

晋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晋市信用办发〔2021〕3号

关于开展全市“双公示”工作核查 迎接国家抽查评估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开发区经安部：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的重要指标之一。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双公示”工作抽查评估排名通报，已经成为年度例行开展的常规性工作。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反馈的情况看，我市“双公示”信息的覆盖面及信息的及时性、准确率等指标均低于全国地级市平均水平，是我市信用工作的短板。为提升晋城信用水平，迎接国家抽查评估，现对全市所有涉及“双公示”工作的单位信息归集公示情况开展核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工作的目的

通过核查，发现和纠正我市各县（市、区）、各单位在“双公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我市“双公示”工作质量。到2021年底，“双公示”工作要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双公示”信息的及时率和准确率要达到90%以上，力争100%。

二、核查范围和对象

本次核查“双公示”信息的时间范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分两批进行：第一批核查范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第二批核查范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核查对象为各有关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单位，含国家直管和省垂直管理的部门。

三、“双公示”核查方式

由市信用办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负责对各单位“双公示”工作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一）建立“双公示”台账

各县（市、区）发改局、开发区经安部要督促辖内有关单位对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各自产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按照附件模板要求认真填报信息，建立“双公示”工作电子台账，提供本单位自查报告（说明已开展的工作及存在的问题），签署信用承诺书（见附件3）等资料，并统一归集以便核查。市信用办督促市有关单位提供“双公示”工作电子台账、自查报告、信用承诺书等资料。

请各单位于6月7日前准备好4、5月份的资料，核查组将依托晋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台账信息的归集公示情况进行认真核查；6月份资料于7月5日前完成。

“双公示”台账文书编号要求由低到高具有连续性，行

政处罚中的当场处罚和简易程序处罚等信息不要求公示的情形，应当列入台账，但要在备注栏注明；行政文书编号不连续又不能作出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属于不公示情形合理说明的，视为瞒报。

核查结果报告要明确“双公示”信息的总量、准确率、迟报率、漏报率、瞒报率，以及存在的具体问题，并由所在县（市、区）信用办负责人签字确认，将结果报至市信用办。

各单位对核查组提出的问题要认真查找原因，对照培训要求，及时整改并报告情况。

（二）开展“双公示”技能再培训

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核查情况，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现场对信用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再培训、技能再提高（各县（市、区）发改局、开发区经安部安排会场，并通知涉及“双公示”有关单位分管领导及信用工作人员参会，市直单位由市信用办统一安排，并将“双公示”培训资料传达给每个单位的信用工作人员，反复学习，熟练掌握业务技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督促辖内各单位做好本次“双公示”核查工作。各县（市、区）发改局、开发区经安部要主动与核查组联系人提前沟通，对接有关事项。市信用办负责市直相关单位。

（二）结果公示。对本次的核查结果按照准确率、迟报率、漏报率、瞒报率指标进行排名全市通报，对影响全省在全国或晋城市在全省排名的，必要时进行约谈或建议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通报信息将抄送市委市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

五、其他要求

（一）各核查人员要落实好自身的疫情防控措施，确保身体健康。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 各检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坚决杜绝借工作之便行不正之风，为个人和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核查评估要实事求是，对待异议要认真处理，对核查结果负责。

(三) 各检查组要发挥专业机构特长，全心全意服务晋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信用办联系人：王雅 0356-6999061

检查组联系人：郑助 18703691337

附件：

1. 行政许可信息台账模板
2. 行政处罚信息台账模板
3. 信用承诺书模板
4.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填报说明

晋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1年6月1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1

行政许可信息台账（模板）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许可类别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编号	许可内容	许可决定日期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状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附件 2

行政处罚信息台账 (模板)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_____:

_____ (单位) 于 年 月 日向晋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以下材料:

- 1、_____ (填写具体材料名称)
- 2、_____ (填写具体材料名称)

现承诺: (单位) 所提交的申诉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如有虚假责任自负。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填报说明

一、行政许可数据字段详细说明

1. 行政相对人名称：必填项，填写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名称，涉及没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时填写“个体工商户”。

2. 行政相对人类别：必填项，根据相对人所属类别填写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三个类别中的一个。

3. 行政相对人代码-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如个体工商户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填写 17 个 0 加 X 代替，换照后将该字段修改为正式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该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号为必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4. 行政相对人代码-2 (工商注册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5. 行政相对人代码-3(组织机构代码)：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6. 行政相对人代码-4(税务登记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7. 行政相对人代码-5(事业单位证书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8. 行政相对人代码-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9. 法定代表人: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 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姓名,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0.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 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 涉及到自然人时, 此项为空白。

11.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不为空白时, 此项为必填, 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为空白时, 此项为空白。

12. 证件类型: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 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3. 证件号码: 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 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4.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必填项, 填写行政许可决定文书标题, 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XXX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XXX号)”中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XXX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

1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必填项, 填写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编号, 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XXX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XXX号)”中的“发改财金

〔2015〕XXX号)”。如无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编号，填写该行政许可的“许可编号”。

16. 许可类别：必填项，填写普通、特许、认可、核准、登记或其他，如为“其他”，需注明具体类别，填写“其他-XX”。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登记信息，在登记过程中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7. 许可证书名称：选填项，填写行政许可证书名称，例如“煤矿生产许可证”。

18. 许可编号：选填项，除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外，如有行政许可证书，需填写行政许可证书编号，例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编号。

19. 许可内容：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 许可决定日期：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决定的具体日期，格式为YYYY/MM/DD。

21. 有效期自：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的开始执行日期，格式为YYYY/MM/DD。

22. 有效期至：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的截止日期，格式为YYYY/MM/DD，2099/12/31 的含义为长期。

23. 许可机关：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各级行政许可决定机关全称，例如“XX市XX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各级行政许可决定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5. 当前状态：必填项，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26. 数据来源单位：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全称，例如“XX省XX市发展改革委”。

27.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8. 备注：选填项，填写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

二、行政处罚数据字段详细说明

1. 行政相对人名称：必填项，填写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名称，涉及没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时填写“个体工商户”。

2. 行政相对人类别：必填项，根据相对人所属类别填写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三个类别中的一个。

3. 行政相对人代码-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如个体工商户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填写17个0加X代替，换照后将该字段修改为正式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该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号为必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4. 行政相对人代码-2(工商注册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5. 行政相对人代码-3(组织机构代码)：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6. 行政相对人代码-4(税务登记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7. 行政相对人代码-5(事业单位证书号)：涉及法人及非

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8. 行政相对人代码-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9. 法定代表人：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姓名，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0.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涉及到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1.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不为空白时，此项为必填项，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为空白时，此项为空白。

12. 证件类型：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3. 证件号码：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4.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例如“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XXXX 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17〕XXX 号”中的“〔2017〕XXX 号”。

15. 违法行为类型：必填项，填写行政相对人具体违反的某项法律法规。

16. 违法事实：必填项，行政相对人的主要违法事实。

例如“XXX 有限责任公司，经销假冒“红豆”牌服装，侵犯了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17. 处罚依据：必填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做出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18. 处罚类别：必填项，填写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或其他，如为“其他”，需注明具体类别，如“其他-补办”。如存在多个类别，合并报送，类别之间用“；”（半角分号）隔开，如：罚款；行政拘留。

19. 处罚内容：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 罚款金额：处罚类别为罚款时则此项为必填项，需填写罚款的具体金额，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

21.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处罚类别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时此项为必填项（注：如果仅没收物品，填写 0），需填写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具体金额，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如果没收物品，在备注中做相应说明。如：某行政处罚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情况为“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没收随案件移送的药品一箱”时，在此项填写 0.04，在备注中填写“没收随案件移送的药品一箱”。

22.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处罚类别为暂扣或者

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时为必填项，填写暂扣或吊销的证照名称及证照编号。

23. 处罚决定日期：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24. 处罚有效期：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的截止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25. 公示截止期：必填项，根据严重程度，填写行政处罚决定日期+1年或+3年，格式为 YYYY/MM/DD。

26. 处罚机关：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各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全称，例如“XX市XX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可参考《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171号）中对于行政处罚公示期限的要求。

27.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各级行政处罚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8. 数据来源单位：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全称，例如“XX省XX市发展改革委”。

29.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 备注：选填项，填写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